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春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项目负责人：王该该

建设单位：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6973998

邮编：236800

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井中大道 19 号

编制单位：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755695717

邮编：236800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筑梦社区 9 栋 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井中大道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白酒原酒				
设计生产能力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 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p>				

	<p>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p> <p>2) 关于《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谯环表[2021]67 号，2021 年 3 月 29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限值按照《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50mg/m³）；项目 VOCs（乙醇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中标准；NH₃、H₂S 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氮氧化物</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2">《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td> <td>/</td> <td>/</td> <td>/</td>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r> <tr> <td>NH₃</td> <td>/</td> <td>4.9</td> <td>/</td> <td>1.5</td> </tr> <tr> <td>H₂S</td> <td>/</td> <td>0.33</td> <td>/</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厂区内最高允许浓度 (mg/m³)</th> <th>厂界最高允许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	50	/	/	/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	/	/	/	二氧化硫	5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	4.9	/	1.5	H ₂ S	/	0.33	/	0.0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厂界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氮氧化物	50	/	/	/	《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																																							
颗粒物	20	/	/	/																																								
二氧化硫	5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	4.9	/	1.5																																								
H ₂ S	/	0.33	/	0.0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厂界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VOCs	70	3.0	10.0	4.0

2、废水：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古井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洪河。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GB27631-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6~9
COD	400	390	50
BOD ₅	80	210	10
SS	140	280	10
氨氮	30	30	5
TN	50	50	15
TP	3.0	5.0	0.5
色度 (稀释倍数)	80	/	30

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0 年，是一家以浓香型原酒为主的白酒企业，厂址位于古井镇古井大道 19 号。厂区占地 45000m²，总建筑面积 26000m²。因创建初期时间较早，未办理环保手续，2009 年 6 月，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按照原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补办了环评手续，原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以亳环监[2009]20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和生活区、原料和成品库等，建有 50 个窖池，年产原酒 75 吨。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企业发展规模逐渐变大，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批复（谯环表【2021】67 号）。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窖池 103 个，配套建设环保、给排水等辅助设施。

目前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并完成生产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1 年 6 月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委托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8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制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24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1920 小时。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发酵车间	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白酒生产一条；蒸锅 2 个，每个 2.3m ³ ；发酵池 153 个，每个约 11m ³	与环评一致。白酒生产一条；蒸锅 2 个；

	罐装、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约 520m ² ，设有两条包装线，用于原酒勾兑	发酵池 153 个 与环评一致。设有两条包装线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建设 22 间员工宿舍，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员工办公 1 栋 3 层，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位于发酵车间内，设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设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
储运工程	储罐区	设 5 吨储酒罐 7 个、10 吨的储酒罐 2 个、20 吨的储酒罐 1 个、30 吨的储酒罐 35 个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厂区共设 6 个原料仓库（每个面积约 520m ² ）；一个制曲车间，520m ² ；一个稻壳库，3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 520m ² ，用于储存包装过后的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配电房 1 座，由古井镇电网供电	配电房 1 座，由古井镇电网供电
	供水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古井镇污水管网进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洪河	与环评一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t/d。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污污水管网至古井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50t/d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废气通过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	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蒸锅	2.3m ³	2	2
2	发酵池	11m ³	153	153
3	洗瓶机	/	2	2
4	搅拌机	/	2	2
5	灌装机	/	2	2
6	封口机	/	2	2
7	封盖机	/	2	2
8	烘干机	/	2	2
9	喷码机	/	2	2
10	封箱机	/	2	2
11	过滤器	/	2	2
12	储酒罐	30t	35	35
13	储酒罐	10t	2	2

14	储酒罐	5t	7	7
15	储酒罐	20t	1	1
16	燃气锅炉	1t/h	1	1
17	打酒泵	/	2	2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消耗情况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年用量
1	高粱	300t	300t
2	稻壳	100t	100t
3	大米	40t	40t
4	大麦	20t	20t
5	糯米	30t	30t
6	豌豆	10t	10t
7	小麦	100t	100t
8	空瓶	5 万个	5 万个
9	纸盒	3 万个	3 万个
10	商标及瓶盖	5 万个	5 万个
11	纸箱	1.3 万个	1.3 万个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表

主要能源	单位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消耗情况	来源
		年用量	年用量	
电	万 kWh/年	10000	10000	古井镇电网
水	吨/年	30000	30000	市政管网供给
天然气	m ³	150000	150000	外购

2.7 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白酒原酒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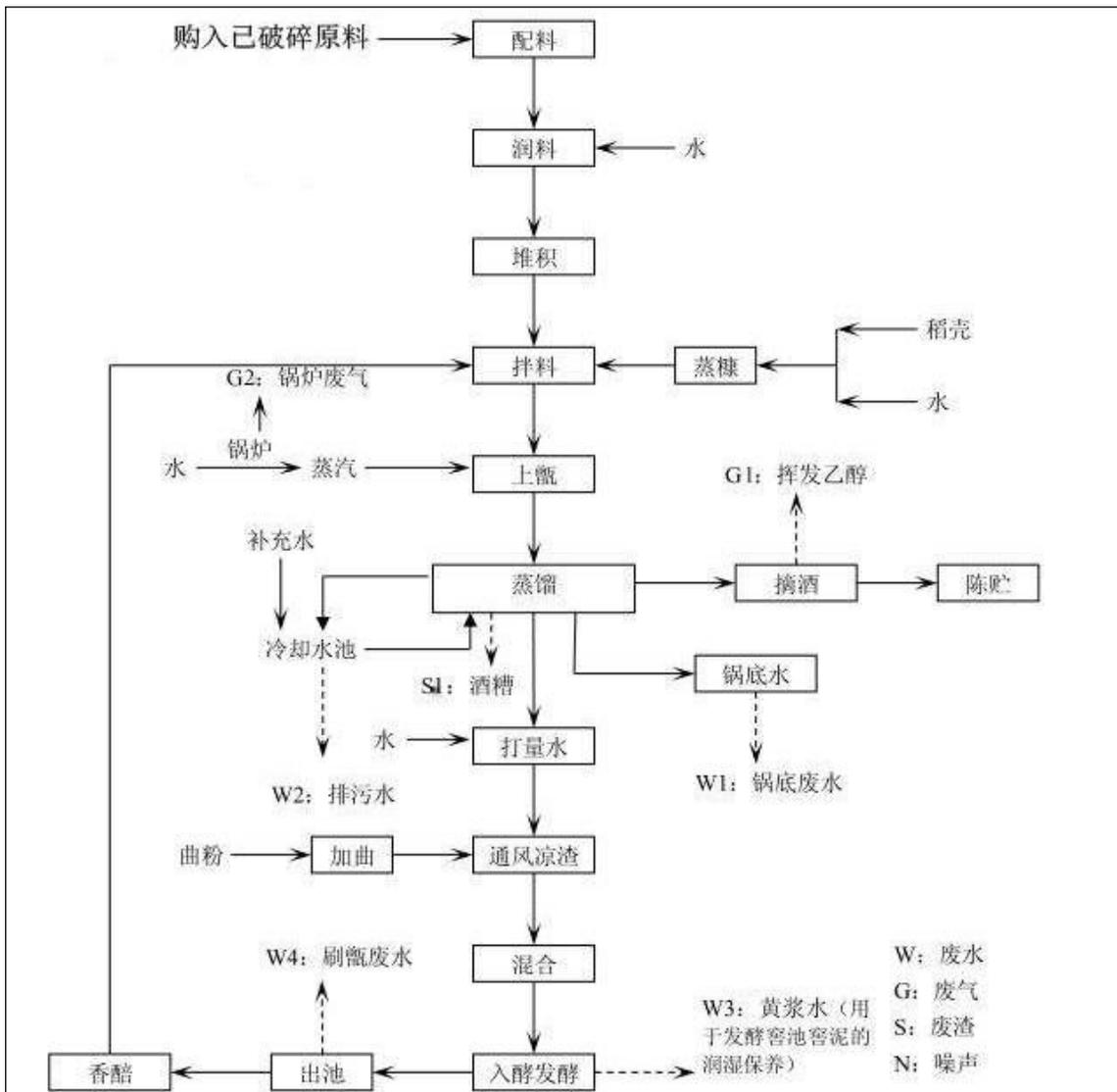


图 2-1 原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酒生产工艺说明：

配料、润料：项目购入已破碎好的原料，不在厂区内破碎，将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加水进行润料，每 1kg 原料加 0.3kg 水进行润料，为糖化和发酵做准备。

蒸糠：糠壳是酿酒中采用的优良的填充剂，也是调整酸度、水分和淀粉含量的最佳材料，但糠壳中含有果胶质和多缩戊糖，在发酵和蒸煮时可能生成甲醇和糠醛等。蒸糠可去除糠壳中异杂味。蒸糠时间不小于 30 分钟。

拌料：将蒸过的糠壳冷却后与破碎后的原料一起充分搅拌均匀。

上甑：在甑底撒一层薄糠壳，再加上 3~5cm 后的糟醅，开启加热蒸汽，探蒸汽上甑，满甑后用木刮将甑内糟醅刮成中低边高，刮穿后接上过汽弯管，注满甑沿和弯管两接头处的密封水。

蒸馏摘酒：拌入新料的糟醅，在甑桶内用蒸汽进行蒸酒蒸粮，酒蒸发后经过冷却水冷凝后便得到蒸馏的酒，摘酒时以感官品尝判断酒质，根据酒质情况量质摘酒，用接酒桶分级收集，将酒按级入库陈贮。蒸馏摘酒过程中会产生锅底水 W1、酒糟 S2 和少量乙醇废气 G2。

打量水：根据发酵基本原理，糊化以后的淀粉物质，必须在充分吸水以后才能被酶作用，转化生成可发酵性糖，再由糖转化生成酒精。因此粮糟蒸馏后，需立即加入 85℃ 以上的水，这一操作称为“打量水”，也叫热水泼浆或热浆泼量。

凉渣：使出甑的粮糟迅速降低温度，挥发部分酸分和表面的水分，吸入新鲜空气，为入窖发酵创造条件。具体操作是经堆闷的糟醅用铁锨均匀地铺到晾床上，开启风扇，勤翻勤划 2~3 次，打散疙瘩，测温后摊晾结束。凉渣之前加入制作好的曲粉。

发酵：蒸酒蒸粮后的糟醅经过凉冷后，拌入曲料，然后送入窖池进行发酵，发酵期满取出糟醅（又称母糟，指已发酵的固态醅），窖面上的糟醅蒸酒后酒糟淘汰，其余糟醅与粉碎、配料后的生原料进行拌料后重复使用，在甑桶内同时进行蒸酒蒸粮，然后加曲继续发酵，如此反复进行。发酵期为 45 天左右，发酵时产生的黄浆水全部用于发酵窖池窖泥的润湿保养。

项目勾兑酒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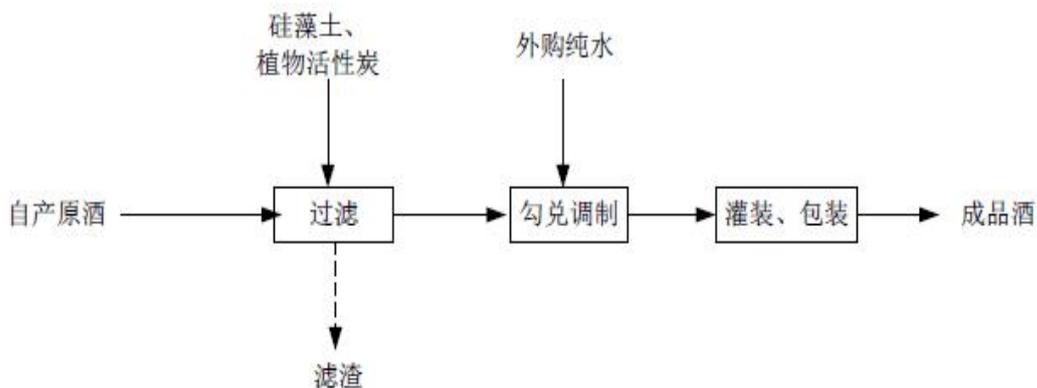


图 2-2 勾兑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勾兑酒生产工艺说明：

原酒：项目使用的原酒由企业自身酿造，根据所需勾兑的类别，采用不同储存时间的原酒。

过滤：首先对原酒进行存放，存放 7 天后进行一次过滤，使用硅藻土助藻剂和植物活性炭进行过滤。48 小时后进行二次过滤，达到过滤后的酒体清澈、透

明、无沉淀；再 24 小时后进行精滤，取样留存，检验达标后方可装瓶。如果不达标，将酒体再次过滤，达到标准在进行下一工序。

勾调存放：按照设定的勾调比例，使用泵抽入原酒和纯水进行调兑，根据酒体的不同存放不同的时间，一般 1 到 8 个月。存放于不锈钢罐，从泵抽到储存都是密闭的。不锈钢罐均位于罐区，罐区的酒罐根据用途实际情况分别进行勾兑、配置、定性等。

灌装：购买的新瓶用纯水清洗后，利用灌装机进行精确灌装，再用封盖机进行封盖。

包装：用酒盒、纸箱包装后，入库待售。

2、项目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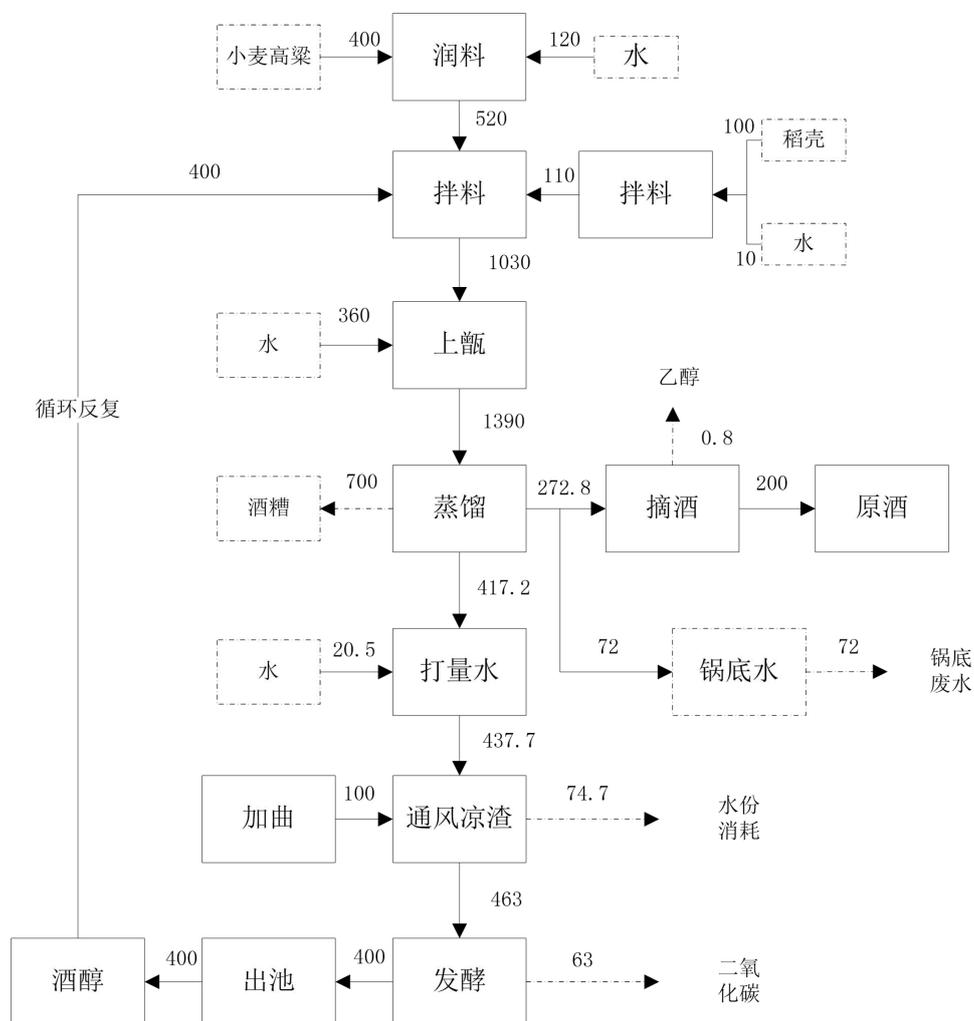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酿造工艺物料平衡图 (t/a)

3、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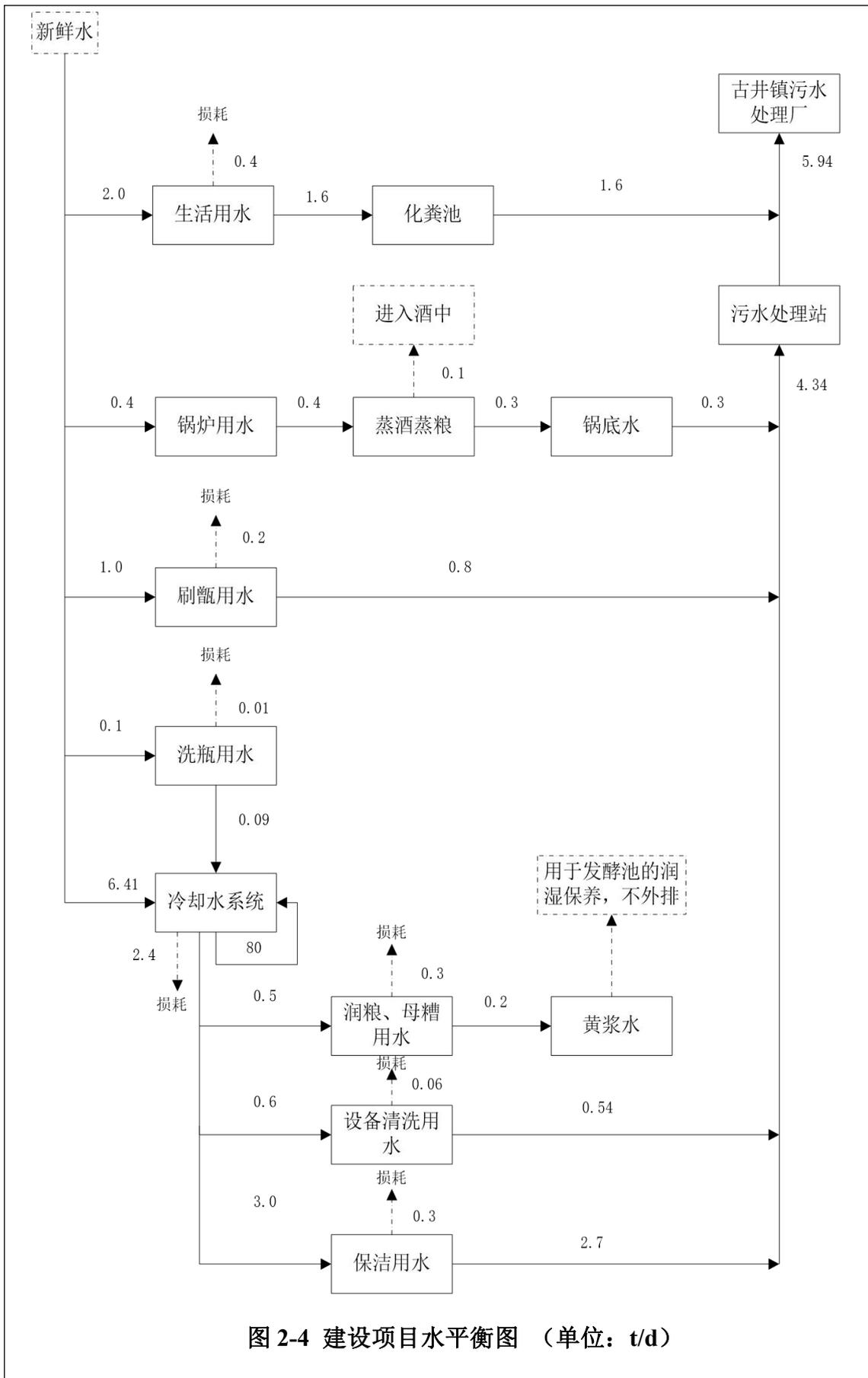


图 2-4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不在厂区破碎，购进已破碎好原料，不产生破碎废气，主要废气有锅炉废气、摘酒废气、发酵废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等。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 1t/h 的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出。

(2) 摘酒废气

主要为蒸馏冷却过程及清理丢糟、丢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醇及少量杂醇、酯类等，属于无组织排放。

(3) 发酵废气

主要为料醅进入发酵池堆积、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醇、CO₂ 及少量杂醇、酯类等，属于无组织排放。

(4) 恶臭废气

本项目恶臭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通过加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黄浆水、锅底水、冷却水水置换排水、刷甑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废水、保洁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 黄浆水

项目产生的黄浆水全部回用于发酵窖池窖泥的润湿保养，不外排。

(2) 锅底水

锅炉通过加热水对蒸锅原粮进行蒸酿，产生的蒸酿废水和锅底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3) 冷却水置换排水

生产冷却水置换排水回用于车间保洁和设备清洗，不外排。

(4) 刷甑废水

酿造过程中不锈钢锅甑需要刷洗，刷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5)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使用前需要用新鲜水进行清洗，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6) 洗瓶废水

对外购的新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7) 保洁用水

为了保持生产车间清洁、卫生每天生产结束后需对地面进行保洁。主要为灌装车间、勾调存放车间等。保洁废水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8)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洗瓶机、灌装机、封口机等，设备噪声在 70~85dB(A) 左右。通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定期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酒糟、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滤渣等。

(1) 酒糟

酿酒车间产生的酒糟，经收集后暂存于酒糟暂存场内，外售相关企业作为饲料生产原料。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盒、瓶盖和酒瓶，外售废品收购处回收利用。

(3) 污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主要成份为有机物、颗粒物和胶体等，这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废物，外售用于制作有机肥。

(4) 滤渣

滤渣主要为废植物活性炭和废硅藻土，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与生活垃

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种类	名称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酒糟	外售生产饲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滤渣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建设项目从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拟在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井中大道 19 号，投资 500 万元，配套相应发酵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规模。

2、产业政策符合性论述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白酒制造（C1512），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应视为允许类；同时项目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另外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亦不属于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2-341602-07-02-31985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相关用地政策，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项目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

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井中大道 19 号，项目厂房南侧为减王大道，西侧为井中大道，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水塘。根据《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工业功能区总体发展规划》（2017-2030），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单纯，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相邻区域对本项目也不存在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工业功能区总体发展规划。

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2019 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值要求，H₂S 和 NH₃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中相关浓度参考限值。项目区域小洪河各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限值。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锅炉废气、发酵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颗粒物: Pmax 最大值为 0.14%; 氮氧化物: Pmax 最大值为 2.17%; 二氧化硫: Pmax 最大值为 0.33%; 无组织排放中乙醇: Pmax 最大值为 2.54%; 氨: Pmax 最大值为 3.78%; 硫化氢: Pmax 最大值为 8.10%。均无超标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同时根据导则推荐的计算公式,经计算,本项目无超标点,即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通过 A²O+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标准 A 要求后排入小洪河。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水体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采取隔声、减振、消音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设单位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和储存等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废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相应处置利用措施及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

妥善处置和利用或暂时储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方案

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均接管古井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

本项目建成后，拟申请的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0.090t/a，烟（粉）尘总量指标为 0.071t/a，氮氧化物为 0.299t/a。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的SO₂、NO_x、VOCs指标均需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本项目位于谯城区，PM_{2.5}不达标，因此，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议VOCs指标按倍量进行申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年COD接管量为0.425t/a，氨氮接管量为0.011t/a。

8、综合结论

该项目选址于古井镇工业功能区，该园区主导产业为白酒，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政策。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小，厂区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A²O工艺）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到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8m排气筒达标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达标排入大气。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谯环表[2021]67号）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井中大道 19 号,占地面积 6470 平方米(约 67.5 亩),企业现有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和生活区、原料和成品库等,现有 50 个窖池,现有年产原酒 75 吨。本项目拟新增窖池 103 个,并配套建设环保、给排水等设施,新增年产白酒 200 吨,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该项目备案表(2012-341602-07-02-319852)等相关文件,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和污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标识,厂区污水处理站应专人负责,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确保正常运行。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二)项目外购已破碎原料用于生产,厂区内无原料粉碎工序及生产设备;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相关要求。VOCs(乙醇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要求。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场需采取封闭措施,并加强设施周边绿化,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消音、隔音、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认真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酒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酒瓶、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处理。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运行正常。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风险管理要求。

（六）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四、应认真落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2、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谯环表[2021]67 号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防治措施	要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和污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标识，厂区污水处理站应专人负责，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确保正常运行。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加强	实行雨污分流。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50t/d）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行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间接标准，排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安排专职人员维护。	已落实

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设备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外购已破碎原料用于生产，厂区内无原料粉碎工序及生产设备；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相关要求。VOCs(乙醇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要求。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场需采取封闭措施，并加强设施周边绿化，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外购已破碎原料用于生产。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相关要求；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场需采取封闭措施等，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噪声治理措施	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隔音、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绿化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酒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酒瓶、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处理。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酒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滤渣，交由环卫部门统处理。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运行正常。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风险管理要求。	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实行分区防渗的原则，将污水处理站、事故池、酿造车间、酒糟临时堆放区、污水收集运送管线等采取重点防渗。	已落实
公众参与	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	已落实

排污许可制度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	------------------------------------	----------	-----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表 4.3 环保“三同时”验收与实际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或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古井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	采用 A ² O 工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小洪河。
	生产废水	A ² O 工艺+消毒，处理规模：8m ³ /d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按照《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限值要求 (50mg/m ³)	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VOCs	加强通风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93-2015)	能够达标排放。
	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站封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能够达标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和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封闭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固废	污泥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三防设计	酒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滤渣交由环卫部门统处理。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酒糟	外售		
	废包装材料	回收公司回收		
	滤渣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风险	设置一个 200m ³ 应急事故水池，做好防渗处理；白酒储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高 1.0m；		200m ³ 应急事故水池，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事故应急池未建立，项目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突发事件，后续需要按

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照环评要求落实。
防渗	酿酒车间、原酒储罐区、发酵池底、循环水池、应急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采用重点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10}cm/s$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 图法 HJ/ 398-2017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监测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烟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等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硫化氢	
废水	PH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 等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声校准器 AWA602

5.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

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并对部分监测因子进行加标回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连续 2 天, 4 次/天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1,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2~#4	氨、硫化氢	连续 2 天, 3 次/天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风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4 次/天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 调整点位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6.4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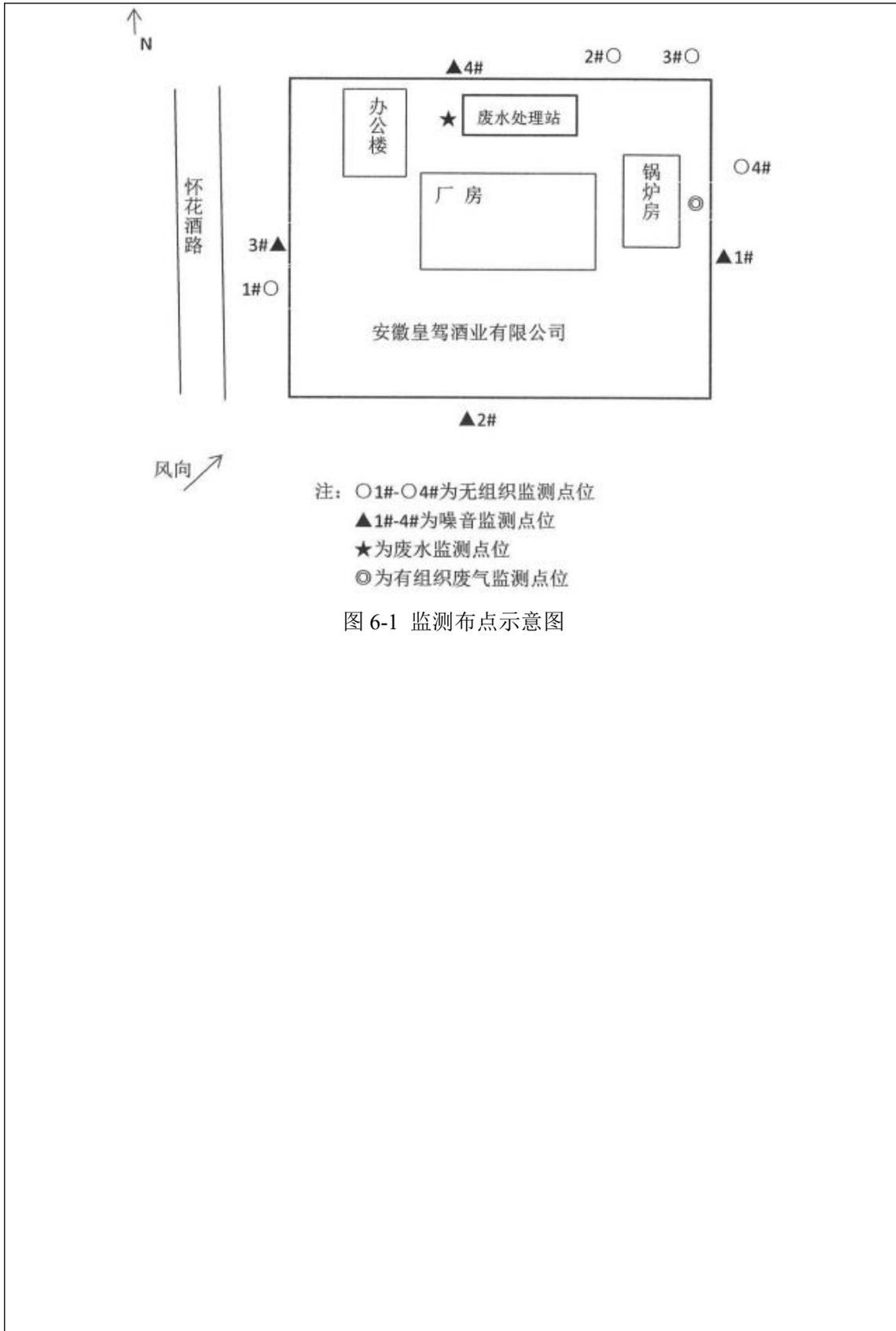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6-6	白酒	0.83	0.70	84%
2021-6-7	白酒	0.83	0.70	84%

验收监测结果: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废水 总排 口	2021.6.6	pH 值	7.5	7.6	7.6	7.57	6~9	达标
		氨氮 (mg/L)	0.786	0.721	0.818	0.78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	46	38	40.7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	4	4	4.3	1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5.0	16.2	15.4	15.5	80	达标
	2021.6.7	pH 值	7.6	7.5	7.6	7.57	6~9	达标
		氨氮 (mg/L)	0.778	0.731	0.801	0.77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42	39	37.7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14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16.1	17.3	15.4	16.3	8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验收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

物 pH 为 7.57、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7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0.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3mg/L，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1-6-6		2021-6-7	
		氨	硫化氢	氨	硫化氢
#1 上风向	第一次	0.26	0.001	0.21	0.001
	第二次	0.26	0.001	0.22	0.001
	第三次	0.23	0.001	0.17	0.001
#2 下风向	第一次	0.34	0.001	0.35	0.001
	第二次	0.22	0.001	0.19	0.001
	第三次	0.52	0.001	0.28	0.001
#3 下风向	第一次	0.44	0.001	0.52	0.001
	第二次	0.49	0.001	0.67	0.001
	第三次	0.69	0.001	0.56	0.001
#4 下风向	第一次	0.40	ND (0.001)	0.27	0.001
	第二次	0.37	0.001	0.31	0.001
	第三次	0.60	0.001	0.43	0.001
排放浓度最大值		0.69	0.001	0.67	0.001
标准限值		1.5	0.06	1.5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6 月 6 日和 2021 年 6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氨最大值为 0.69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1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排气筒出口	15	2021-6-6	烟尘	第一次	612	0.898	0.928	5.50×10 ⁻⁴			
				第二次	553	1.18	1.15	6.53×10 ⁻⁴			
				第三次	397	0.939	0.900	3.73×10 ⁻⁴			
				第四次	682	1.08	1.02	7.37×10 ⁻⁴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12	ND (3)	/	/			
				第二次	553	ND (3)	/	/			
				第三次	397	ND (3)	/	/			
				第四次	682	ND (3)	/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12	37	38	0.023			
				第二次	553	39	38	0.022			
				第三次	397	40	38	0.016			
				第四次	682	43	40	0.029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级						
				第二次	<1 级						
				第三次	<1 级						
				第四次	<1 级						
			锅炉排气筒出口	15	2021-6-7	烟尘	第一次	649	0.994	0.924	6.45×10 ⁻⁴
							第二次	579	1.58	1.50	9.15×10 ⁻⁴
							第三次	437	1.56	1.60	6.82×10 ⁻⁴
							第四次	644	1.30	1.39	8.37×10 ⁻⁴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49				3	3	0.002			
	第二次	579				4	4	0.002			
	第三次	437				4	4	0.002			
	第四次	644				6	6	0.00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49				40	37	0.026			
	第二次	579				41	39	0.024			
	第三次	437				40	41	0.017			
	第四次	644				34	36	0.022			
烟气黑度	第一次	<1 级									
	第二次	<1 级									
	第三次	<1 级									
	第四次	<1 级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在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污染

物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限值按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50mg/m³）。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2021-6-6	N1 厂界东侧	昼间 14: 00~15:00	55	夜间 22: 00~23:00	44
		N2 厂界南侧		55		46
		N3 厂界西侧		59		49
		N4 厂界北侧		57		47
	2021-6-7	N1 厂界东侧		54		44
		N2 厂界南侧		56		46
		N3 厂界西侧		59		49
		N4 厂界北侧		57		4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4dB（A）-59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dB（A）-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验收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为 7.57、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7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0.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3mg/L，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1) 无组织废气**

在 2021 年 6 月 6 日和 2021 年 6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氨最大值为 0.69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1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在 2021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污染物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限值按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50mg/m³）。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1 年 6 月 6 日和 2021 年 6 月 7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4dB（A）-59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4dB（A）-46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酒糟外售作为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一般固废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验收监测建议:

- (1) 后期建议成立环保部门, 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各项事宜。
- (2)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 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3) 保持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日常管理。
- (4) 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 (5) 尽快落实事故水池的建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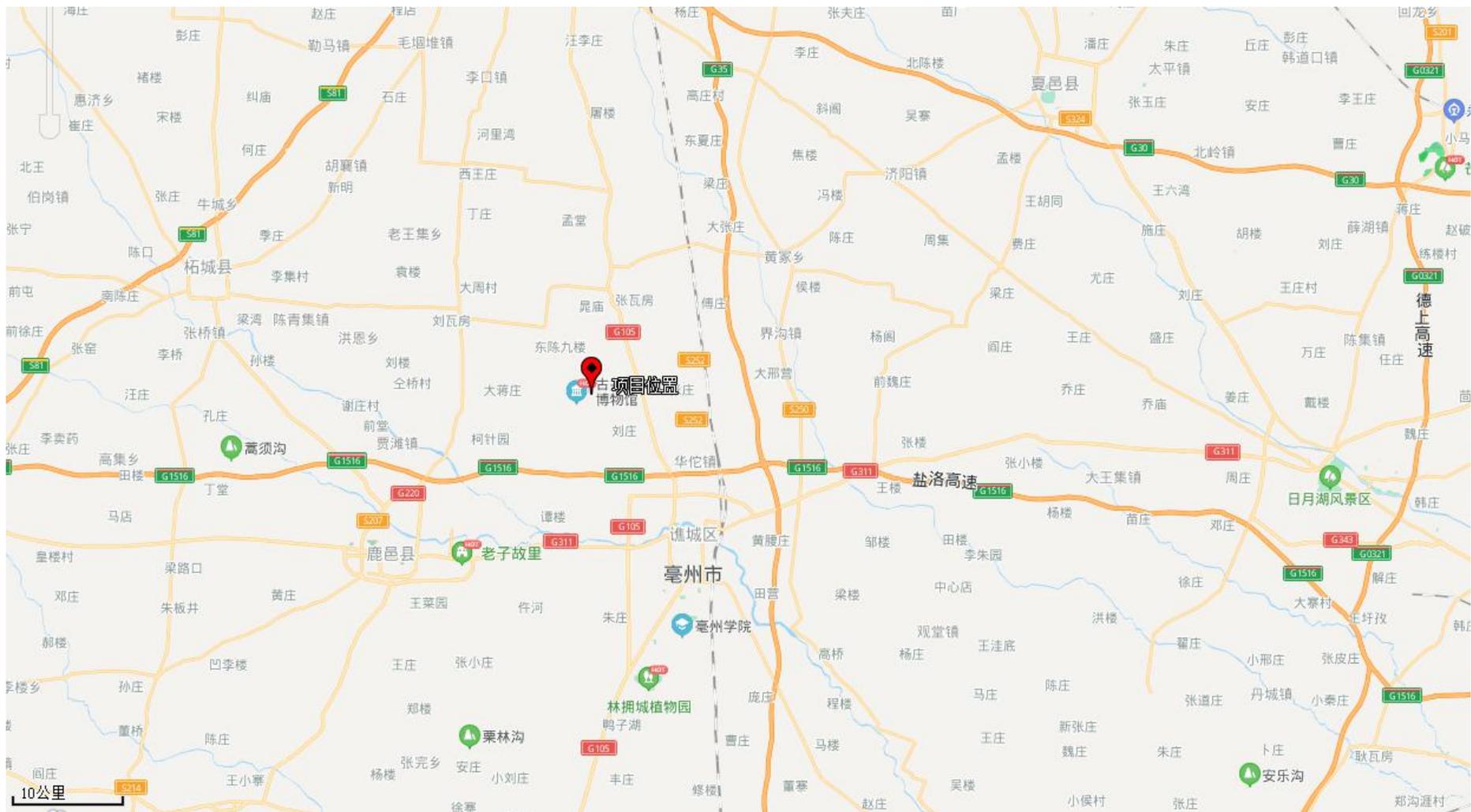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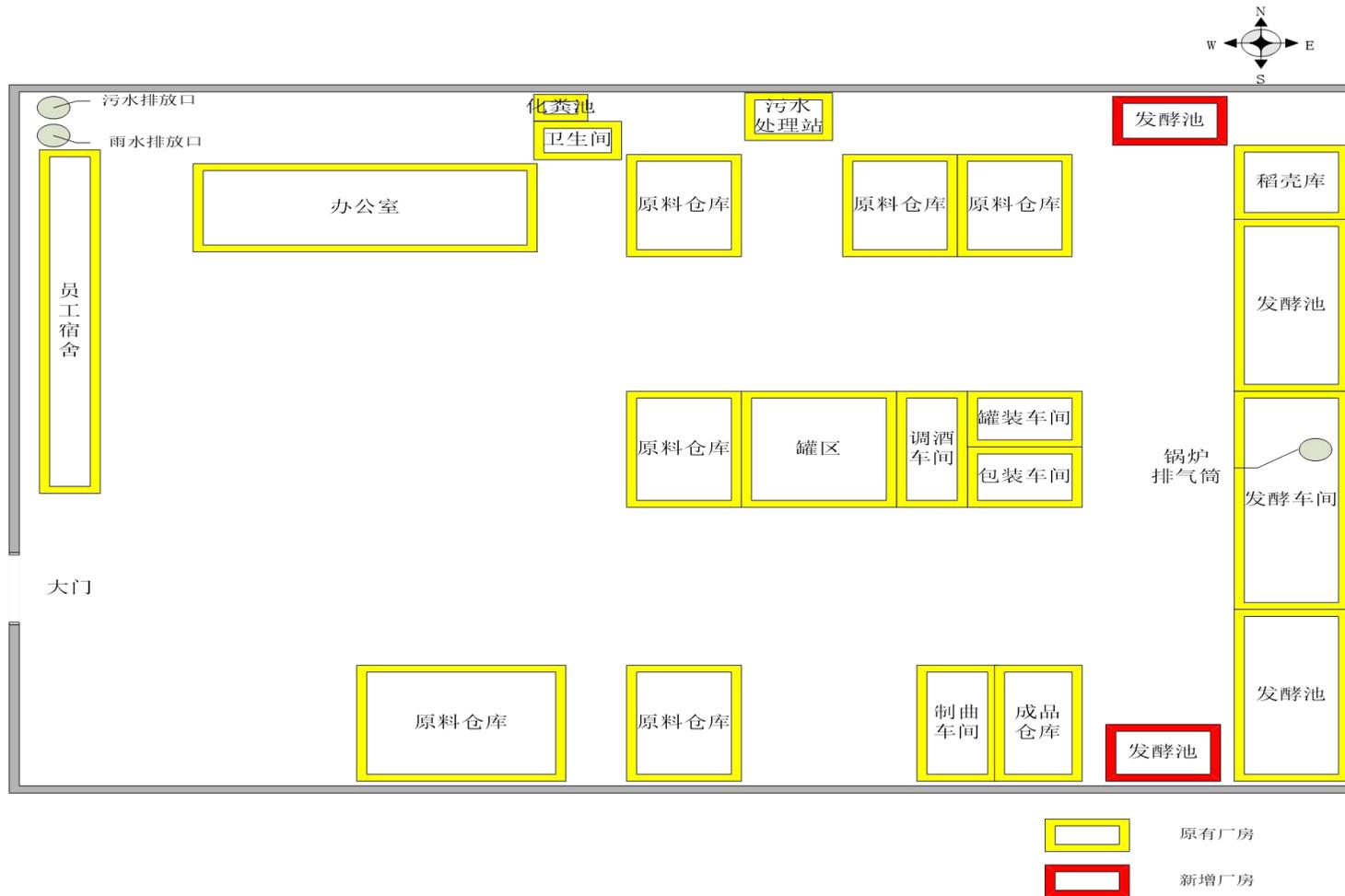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



附件 1 立项备案表

谯城区经信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1602-07-02-319852	
项目法人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600762750561A				
建设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建设性质	扩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白酒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井中大道19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原发酵池50个，白酒生产能力75吨，拟扩建项目通过利用现有厂区东侧空地，新增发酵池103个，不新增蒸锅，新增白酒产能125吨，最终达到年产白酒200吨。				
年新增生产能力	125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48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86	
	2、银行贷款(万元)			114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谯城区经信局 2020年12月22日				
备注	请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项目需达到相关准入条件。同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与施工，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此件有效期二年)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谯环表（2021）67号

关于《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井中大道19号，占地面积6470平方米（约67.5亩），企业现有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和生活区、原料和成品库等，现有50个窖池，现有年产原酒75吨。本项目拟新增窖池103个，并配套建设环保、给排水等设施，新增年产白酒2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该项目备案表（2012-341602-07-02-319852）等相关文件，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要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和污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标识，厂区污水处理站应专人负责，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确保正常运行。按照报告表的要求，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二) 项目外购已破碎原料用于生产，厂区内无原料粉碎工序及生产设备；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采取低氮燃烧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相关要求。VOCs（乙醇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要求。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酒糟暂存场需采取封闭措施，并加强设施周边绿化，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 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消音、隔音、绿化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

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酒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酒瓶、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运行正常。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风险管理要求。

（六）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四、应认真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3月29日

抄送：亳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谯城大队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已投入运行，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根据相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白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生产记录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6-6	白酒	0.83	0.70	84%
2021-6-7	白酒	0.83	0.70	84%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BZSY-20210228

委托单位: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环评验收检测

委托类别: 验收监测

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BOZHOU SHUIYUN TESTING CO.,LTD.



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ZSY-20210228

第 1 页, 共 6 页

一、基础信息

联系人/联系方式	石旭/13956720682
受检单位	安徽皇驾酒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06日至2021年06月07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06日至2021年06月12日
检测员	刘梦如、黄仅涛等
采样员	胡石磊、葛平洋等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样品数量 (点×次 ×天)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1×3×2	淡黄微浑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等	BZSY-SB-121、 BZSY-SB-034等
			pH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色度	GB/T 11903-1989《水质 色度的测定》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ZSY-20210228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型	样品数量 (点×次 ×天)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1×4×2	/	烟尘	GB/T5468-1991《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等	BZSY-SB-034、 BZSY-SB-079等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无组织废气	4×3×2	/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BZSY-SB-121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噪声	4×2×2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声校准器 AWA6021	BZSY-SB-019、 BZSY-SB-017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括号内为检出限。						

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ZSY-20210228

第 3 页, 共 6 页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pH(无量纲)	总磷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色度 (倍)	悬浮物 (mg/L)
废水总排口	2021.06.06	第一次	38	7.5	0.31	7.96	0.786	15.0	24	5
		第二次	46	7.6	0.30	6.85	0.721	16.2	25	4
		第三次	38	7.6	0.31	7.16	0.818	15.4	25	4
	2021.06.07	第一次	32	7.6	0.28	6.87	0.778	16.1	25	4
		第二次	42	7.5	0.29	7.93	0.731	17.3	24	4
		第三次	39	7.6	0.28	7.22	0.801	15.4	25	4

2、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	2021.06.06	第一次	612	0.898	0.928	5.50×10 ⁻⁴
			第二次	553	1.18	1.15	6.53×10 ⁻⁴
			第三次	397	0.939	0.900	3.73×10 ⁻⁴
			第四次	682	1.08	1.02	7.37×10 ⁻⁴

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ZSY-20210228

第 4 页, 共 6 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排放口	烟尘	2021.06.07	第一次	649	0.994	0.924	6.45×10 ⁻⁴
			第二次	579	1.58	1.50	9.15×10 ⁻⁴
			第三次	437	1.56	1.60	6.82×10 ⁻⁴
			第四次	644	1.30	1.39	8.37×10 ⁻⁴
	二氧化硫	2021.06.06	第一次	612	ND (3)	/	/
			第二次	553	ND (3)	/	/
			第三次	397	ND (3)	/	/
			第四次	682	ND (3)	/	/
		2021.06.07	第一次	649	3	3	0.002
			第二次	579	4	4	0.002
			第三次	437	4	4	0.002
			第四次	644	6	6	0.004
	氮氧化物	2021.06.06	第一次	612	37	38	0.023
			第二次	553	39	38	0.022
			第三次	397	40	38	0.016
			第四次	682	43	40	0.029
		2021.06.07	第一次	649	40	37	0.026
			第二次	579	41	39	0.024
			第三次	437	40	41	0.017
			第四次	644	34	36	0.022

BZSY-20210228

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ZSY-20210228

第 5 页, 共 6 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林格曼级)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2021.06.06	第一次	<1 级
			第二次	<1 级
			第三次	<1 级
			第四次	<1 级
		2021.06.07	第一次	<1 级
			第二次	<1 级
			第三次	<1 级
			第四次	<1 级

3、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氨(mg/m ³)	2021.06.06	第一次	0.26	0.34
第二次	0.26			0.22	0.49	0.37
第三次	0.23			0.52	0.69	0.60
2021.06.07	第一次		0.21	0.35	0.52	0.27
	第二次		0.22	0.19	0.67	0.31
	第三次		0.17	0.28	0.56	0.43
硫化氢(mg/m ³)	2021.06.06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ND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亳州水韵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ZSY-20210228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化氢 (mg/m ³)	2021.06.07	第一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二次	0.001	0.001	0.001	0.001
		第三次	0.001	0.001	0.001	0.001

4、噪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东厂界 1#	2021.06.06	55	44
	2021.06.07	54	44
南厂界 2#	2021.06.06	55	46
	2021.06.07	56	46
西厂界 3#	2021.06.06	59	49
	2021.06.07	59	49
北厂界 4#	2021.06.06	57	47
	2021.06.07	57	46



编制: 张芳芳

审核: 栢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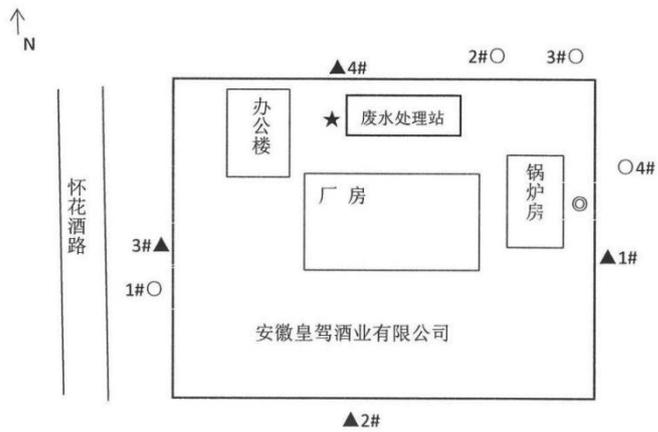
签发: 宋江

日期: 2021.06.15

日期: 2021.06.15

日期: 2021.06.15

报告结束



注：○1#-○4#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1#-4#为噪音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